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投原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全晨昇

上列被告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
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撤緩偵字第85號），本
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全晨昇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四條
之散播不實訊息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全晨昇明知於民國109年間大陸地區武漢市出現之新型冠狀
病毒肺炎(俗稱武漢肺炎)疫情嚴重，且衛生福利部命為「嚴
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，並於109年1月15日列為臺灣第五類法
定傳染病，並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
條例，於109年2月25日公布，於同年月27日施行，而不得散
播有關上開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其竟基
於散播有關上開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訊息之故意，於10
9年4月24日13時49分許，在其位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
00號之住處，以其所持用之華為牌智慧型手機1支（已扣案
）連接網路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，再以其所有之
「jackson000000」帳號發布「戴好口罩，有武漢了豐丘」
之不實訊息，使其在網路IG社群之多數追蹤者得以見聞上開
訊息，足生損害於不特定多數民眾關於了解上開傳染性肺炎
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全晨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，
復有警卷卷附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第7頁至第12頁）、數位證物
勘察採證同意書、自願同意受採證證物一覽表（第13頁至第

14頁）、IG截圖（第16頁至第17頁）；偵卷卷附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扣押物品清單（第4頁）、信義分局刑案照片（第5頁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被告因本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210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。嗣經檢察官以109年度撤緩字第147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送達證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按，從而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合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之散播不實訊息罪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未經查證即在IG之社群軟體頁面，散布上開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不實消息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然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其此前未有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素行良好，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四）被告用以散播上開不實訊息之上開行動電話1支，非法律明定不論所有權歸屬均應予沒收之違禁物，佐以行動電話乃供一般日常生活通訊及上網使用而具有多元功能，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加上被告業經本案判處罪刑，是否沒收該行動電話，相較之下已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本件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上開行動電話1支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適用法條之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3 案經檢察官張永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05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黃益茂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08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黃馨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11 附錄罪科刑法條：

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

13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足生
14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15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